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關於浙江蘇泊爾股份有限公司
對部分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
之法律意見書

致：浙江蘇泊爾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作為浙江蘇泊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泊爾”)聘請的為其實施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事項提供法律服務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遵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就蘇泊爾本次對部分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購注銷的事項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師聲明的事項

本法律意見書是根據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之前已發生或存在的事實以及中國現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所發表的法律意見，並不對非法律專業事項提供意見。在出具本法律意見書之前，蘇泊爾已向本所律師出具了承諾函，承諾其向本所律師提供的資料為真實、完整及有效，並無隱瞞、虛假和誤導之處。

本法律意見書中不存在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否則，本所願意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本法律意見書僅限蘇泊爾本次對部分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購注銷之目的而使用，非經本所事先書面許可，不得被用於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苏泊尔本次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的事项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和/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苏泊尔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 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苏泊尔、公司	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苏泊尔已于 2013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经苏泊尔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封树山已辞职。根据《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对激励对象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每股0元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本次苏泊尔对激励对象封树山获授但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每股0元予以回购注销的事项符合《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苏泊尔于2013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就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苏泊尔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具体事宜，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所律师据此认为苏泊尔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之内容、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8月30日，苏泊尔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封树山辞职，因此同意封树山根据《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但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0元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蘇泊爾對部分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購注銷已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公司法》、《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的數額

根據蘇泊爾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對部分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的議案》，公司本次擬以0元回購注銷的限制性股票共計6,000股。

本所律師經核查後認為，蘇泊爾本次回購注銷的限制性股票數額符合《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四、結論性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蘇泊爾本次對部分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購注銷的事項符合《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為合法有效；本次蘇泊爾對部分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購注銷已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公司法》、《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蘇泊爾本次回購注銷的限制性股票數額符合《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以下無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出具，正本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俞婷婷

胡振标
